

公司共有土地(分單或選定代表人)繳納地價稅申請書

繳納方式	
☐ 公司共有人分單繳納	☐ 公司共有人選定代表人繳納
公司共有人依公司共有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 定有公司共有人可分之權利義務範圍分單繳納，並於 其他公司共有人未履行約定稅捐債務時願負連帶繳 納責任。	全體公司共有人同意選定其中 1 人代表繳納，免再寄 發核定稅額通知書。 繳納代表人： (簽名或蓋章) 稅單送達地址： ☐ 同戶籍地址 ☐ 同通訊地址
土地坐落	
土地：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公司共有土地 ☐ 如附件	

此致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分局

申請人：申請人欄位如不敷使用，請依據欄位格式黏貼全體共有人簽名或蓋章名冊辦理。			
姓名 (簽名或蓋章)	身分證 統一編號	通訊地址	電話
		☐ 同戶籍地址 ☐ 通訊地址：_____ ☐ 併同變更為地價稅繳款書送單地址	
		☐ 同戶籍地址 ☐ 通訊地址：_____ ☐ 併同變更為地價稅繳款書送單地址	
		☐ 同戶籍地址 ☐ 通訊地址：_____ ☐ 併同變更為地價稅繳款書送單地址	
		☐ 同戶籍地址 ☐ 通訊地址：_____ ☐ 併同變更為地價稅繳款書送單地址	
		☐ 同戶籍地址 ☐ 通訊地址：_____ ☐ 併同變更為地價稅繳款書送單地址	
應檢附文件			
☐ 繼承系統表 ☐ 國民身分證影本 ☐ 其他 _____			

備註：本件所填寫資料如有不實或虛偽等情事，申請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

案件進度查詢